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电话：(010) 68364873

传真：(010) 68348135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1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
4. 银行询证函及相关单据复印件	
5. 事务所执业资质相关复印件	
6. 注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010-68364878 传真（Fax）：010-68364875

# 验资报告

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25号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586,53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46,351,388.00元。本次验证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公司与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85.0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2号），核准贵公司向金福沈发行27,470,930股股份、向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12,126股股份、向共青城国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51,9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075万元。

根据贵公司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胜恒普惠五期私募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



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交行托管账户专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同意按照每股人民币12.88元的价格认购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

本次，贵公司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胜恒普惠五期私募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交行托管账户专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89,2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88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749,977.9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99,97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75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45,089,284.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21,660,716.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89,284.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89,28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675,821.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539,675,821.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增资前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494,586,537.00元，股本为人民币1,494,586,537.00元，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8月14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03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附件1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资本公积转增	长期股权投资	合计	其中实收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胜恒普惠五期私募基金)	11,524,068.00	11,524,068.00						11,524,068.00	11,524,068.00	25.56	11,524,068.00	25.5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	1,552.00	1,552.00						1,552.00	1,552.00	0.00	1,552.00	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交行托管专户)	9,017,857.00	9,017,857.00						9,017,857.00	9,017,857.00	20.00	9,017,857.00	20.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9,017,857.00	9,017,857.00						9,017,857.00	9,017,857.00	20.00	9,017,857.00	20.00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27,950.00	15,527,950.00						15,527,950.00	15,527,950.00	34.44	15,527,950.00	34.44
合计	45,089,284.00	45,089,2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89,284.00	45,089,284.00	100.00	45,089,284.00	1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秀荣  
110000272257

白秀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靖  
110001693617

韩靖

附件2

## 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0月17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307,740.00	8.52	172,397,024.00	11.20	127,307,740.00	8.52	45,089,284.00	172,397,024.00	11.20
1. 国家持股			-						
2. 国有法人股			-						
3. 其他内资持股	127,307,740.00	8.52	172,397,024.00	11.20	127,307,740.00	8.52	45,089,284.00	172,397,024.00	11.2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6,786,761.00	2.46	81,876,045.00	5.32	36,786,761.00	2.46	45,089,284.00	81,876,045.00	5.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90,520,979.00	6.06	90,520,979.00	5.88	90,520,979.00	6.06		90,520,979.00	5.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7,278,797.00	91.48	1,367,278,797.00	88.80	1,367,278,797.00	91.48		1,367,278,797.00	88.80
1. 人民币普通股	1,367,278,797.00	91.48	1,367,278,797.00	88.80	1,367,278,797.00	91.48		1,367,278,797.00	88.80
合 计	1,494,586,537.00	100.00	1,539,675,821.00	100.00	1,494,586,537.00	100.00	45,089,284.00	1,539,675,821.00	100.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白秀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靖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贵公司前身系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1998年10月26日，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Digital Voice Networks, LLC”）和美国公民丁中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约定共同设立“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50万美元，其中北京市光环电信集团以折合32.5万美元的人民币现金出资，持股65%；美国数字网络投资有限公司以价值10万美元的设备出资，持股20%；丁中以7.5万美元的现金出资，持股15%。投资者自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全部注册资本（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45天内缴付出资额的30%，在合资企业批准成立后90天内缴付剩余的70%）。1998年10月22日，上述三方签署了《合资经营企业章程》。1999年1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合京总副字第0138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贵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2009年11月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北京光环新网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33,585,092.23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32,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1,585,092.23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09）第010601号验资报告，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2,000,000.00元。贵公司于2009年12月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68号）核准，贵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64.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878万股，老股转让486.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8.30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0,808,27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78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02,028,270.00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4]001号验资报告。



---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84号文同意，贵公司的股票于2014年1月29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300383。贵公司已于2014年3月6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4月8日，贵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贵公司总股本5,45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916万股。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4）BJ06-002号验资报告。贵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12日，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贵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贵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7,290万股。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完毕，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16万元变更为27,290万元。

2015年9月23日，贵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7,29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5年10月8日实施完毕。送增后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580万元。

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7号），核准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发行84,397,450股股份购买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90,900万元。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84,466,094股。2016年2月3日，北京中金云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16年3月9日北京无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至此贵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630,266,094元，并于2016年5月6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审验, 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 第BJ06-0001号验资报告。

2016年5月30日,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金盛世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及贵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贵公司向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文艳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2,909,600股,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8,999,576.00元, 贵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723,175,694.00元, 并于2016年6月17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BJ06-0002号验资报告。

贵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具体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175,694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转增前贵公司总股本为723,175,694股, 转增后总股本为1,446,351,388股。贵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实施完毕。贵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3月, 贵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100份, 贵公司总股本由1,446,351,388股变更为1,446,351,488股, 但是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贵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非公开发行股份48,235,049股, 至此贵公司的实收股本增至1,494,586,537.00元, 并于2018年9月21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该增资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8)第010103号验资报告。该增资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前, 贵公司股本总数为1,494,586,537股, 其中: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7,307,740股, 占股份总数的8.52%, 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367,278,797股, 占股份总数的91.48%。

贵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6921H。

经营范围为: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专业承包; 信息系统集成; 三维多媒体集成; 承接网络工程、智能大厦弱

电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从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二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耿殿根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贵公司与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贵公司拟购买北京科信盛彩云计算有限公司85.00%股权。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8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2号），核准贵公司向金福沈发行27,470,930股股份、向共青城云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112,126股股份、向共青城国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0,651,99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8,075万元。

根据贵公司与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胜恒普惠五期私募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交行托管账户专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人民币12.88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89,284股。本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89,284.00元。

本次验资，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89,284.00 元，申请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 45,089,284.00 元。各投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18年10月17日，贵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89,284.00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9,675,821元，具体如下：

---

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金45,089,284.00元, 贵公司向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胜恒普惠五期私募基金)、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名称-北信瑞丰基金弘唯基石华丰1号资产管理计划)、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交行托管账户专户、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89,284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88元。本次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749,977.92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999,977.92元(其中: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直接从募集配套资金中划扣9,800,000.00元, 其他发行费用4,199,977.92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75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为人民币45,089,284.00元, 资本公积为人民币521,660,716.00元。该款项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110906251710608账号中, 金额570,949,977.92元。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敬启: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发行股份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定向增发保荐人向贵行汇存的定向增发资金。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有关询证费用可直接从本公司存款账户中收取。回函请交付询证人员或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人:韩靖 电话:13651088412 传真:010-88337311

回函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8层1811房间 邮编:

截至2018年10月17日11:00止,缴存贵行的定向增发资金信息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元)	款项用途	备注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7日	110906251710608	人民币	570,949,977.92	光环新网募集资金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柒仟零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120181017021493

王帅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留印鉴)

2018年10月17日



经办人: 耿章根

职务: 王靖

电话: 13651088412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18 年 10 月 17 日

经办人:

王帅

职务: 会计

电话: 6566174

复核人:

孔冬

职务: 会计

电话: 656617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PLKJ4129

### 收款回单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流水号: 18R7007483113

日期: 2018年10月17日

收款账号: 110906251710608

户名: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亿柒仟零玖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 CNY570,949,977.92

付款人账号: 2402018419200157759

付款人户名: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市金桥支行

摘要: 附言: 光环新网募集资金备注: 光环新网募集资金

18R7007483113

经办: G08108

第2次打印 请避免重复



根据客户要求补制2018年6月11日  
凭证回单原凭证回单作废

20181017

第一联: 银行留存  
The 1st copy for Bank's file



F0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编号: 1 04972521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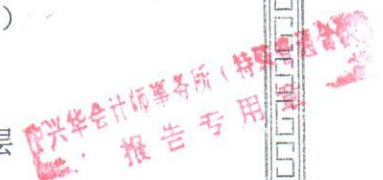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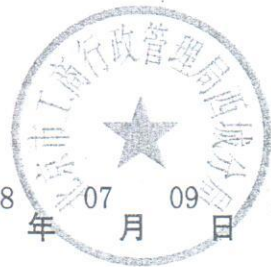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7月0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6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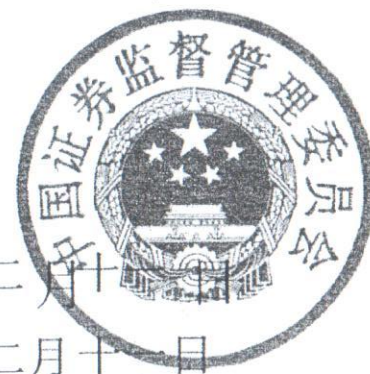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 有效期限为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e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902200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Issued 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有效期至: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日  
Valid until: 1999-10-2

0-100 00 360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会行业自律委员会（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可受理单位  
Accepted by the holder of the license



转出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forme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0日

受理单位  
Accepted by the holder of the license



转入单位盖章  
Signature of the new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5月21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出示注册会计师证书及证书。
2. 本证书由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3. 本证书由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4. 本证书由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and the license.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 of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other use is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public.





姓名: 白然亮  
证书编号: 11000221225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12257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九  
Date of Issuance



2010 2月2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041956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李永华 2014.5.20  
转入: 李永华 2014.5.2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  
Thi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姓名: 韩靖  
证书编号: 110001693617

for another year after



11000169361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05-20

年 月 日

本证书由本所... 报告专用章